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1 月 15 日第 50/E34/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司法警察局的意見，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保安當局充分尊重社會各界就現行電話監聽制度以及將來擬訂立的新制度所發表的意見，然而有必要重申，在偵辦案件時，警方始終依法嚴格進行通訊截取，每一個通訊截取個案都是在司法機關的事前、事中和事後監督下進行，這是基於對本澳現行法律規定的理解以及警方的執法實踐：

1. 警方所有的通訊截取個案，其申請理據都必須具備《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的事實前提和要件，經由檢察官審查、再由具權限法官予以審批後，方能開展相關工作。
2. 根據現行《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六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二條規定，檢察院領導刑事偵查，有權監察警方的偵查行為是否遵循法定程序，也即在整個刑事偵查階段，檢察院有權監察警方的通訊截取行為，確保符合《刑事訴訟法典》有關通訊截取的規定。
3. 在完成監聽後，警方必須依《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立即將監聽內容呈交許可監聽的法官；如該法官認為有關資料無關訴訟程序，則命令銷毀。
4. 針對違法監聽，除《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的特別規定外，第一百一十一條及續後有關違法取得的證據無效的一般性規定，同樣適用於通訊截取。

就質詢第二點，鑒於通訊截取作為刑偵手段有其敏感性和特殊性，除了司法監督外，司法警察局透過實現人員專職化以及內部層級的監督，以確保有關工作依法進行。對於違法監聽人員，依法除了需要負上刑事及倘有的民事責任外，還包括紀律責任。

按照本澳現時電訊活動的實際運作情況，即使取得司法機關的許可，接受其監督，警方的監聽工作尚需得到電訊營運商的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合方能開展，這是由於電訊營運商根據第 16/92/M 號法律規定，負有確保通訊保密和隱私保護的義務所致。電訊營運商僅在接獲法官批示後，才會為警方的通訊截取工作提供協助，否則電訊從業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或因職務而知悉存在非法截取通訊的犯罪行為時，根據《刑法典》第三百三十六條和《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其有義務作出檢舉。

就質詢第三點，《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公開諮詢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結束，諮詢期間，特區政府除透過多元途徑收集公眾和業界的意見外，亦主動向法官委員會、檢察官委員會、律師公會、廉政公署以及多所高校的法學院徵詢意見，務求意見具有廣泛代表性。

需要強調的是，司法警察局嚴格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及實際執法實踐，全面及準確地向公眾解說擬訂立的《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相關的宣傳工作也是按照法律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予以開展，旨在讓公眾能夠更好地瞭解和掌握現行電話監聽制度的內容和執行情況，以及將來新的規範內容。

現時，司法警察局正就所收集的意見進行整理分析，並會按上述程序指引，在諮詢結束後的一百八十日內公佈結果，當局將據此決定下一步所需進行的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 年 2 月 13 日